



郭店楚简引诗论 及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

熊良智 李领弟

摘要:湖北荆门郭店楚简《缁衣》第九章引《诗》，学者以为是《小雅·都人士》，但用字、用词、用韵、句数、结构、内容与《礼记》所引、《毛诗》迥然不同，也不见于汉代服虔所言逸诗。而《毛诗·都人士》首章与后四章在内容表达、主题思想、结构逻辑又难以统一。因而“三家则亡”，“毛氏有之”，不过是郑玄所见文本的一家之言。《礼记》引诗是对旧本的增益改换，后世《毛诗》学者将其中《缁衣》“子曰”文字写入诗序，也将诗句移入《毛诗》文本，成为《毛诗·都人士》首章。但有学者指出郭简为“节引”，“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也是值得再探讨的。

关键词:郭店楚简；《礼记》；《都人士》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11

收稿日期:2022-06-20

作者简介:熊良智,男,四川金堂人,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与文献,E-mail: xlzh321@163.com;
李领弟,女,陕西延安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湖北荆门郭店楚简引《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观察早期《诗》文本的面貌,《缁衣》篇尤为集中。其中第九章引《诗》,与今本《礼记·缁衣》相比,有被称为《都人士》的诗句,这是一个多年来已被学界关注的问题。有学者指出,这可以证明,“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①。但仔细辨认,郭简《缁衣》篇所引《诗》句,与今本《礼记》、《毛诗》所载并不一样,它给了我们新的启示,有利于讨论今本《诗经·都人士》文本的构成面貌。

一 关于毛诗《都人士》的讨论

今本《毛诗·都人士》共有五章,其中第一章又见于《礼记·缁衣》所引,《诗》云:“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郑玄注说:“此诗毛氏有之,三家则亡。”^②可是,其中两句“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同时代的服虔却说是“逸诗”。既为“逸诗”,则不当存于《诗经》文本。可今《诗》文本诗句俱在,还有《礼记》引诗佐证,又该怎样理解这一问题呢?孔颖达作了他的解释,说:

襄十四年《左传》引此二句,服虔曰“逸诗也”。《都人士》首章有之,《礼记》注亦言“毛氏有之,三家则亡”。今《韩诗》实无此首章。时三家列于学官,《毛诗》不得立,故服以为逸。^③

孔颖达以《毛诗》未立学官解释服虔的判断,这不太具有说服力。因为《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昭子赋《新宫》”,

①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中国哲学》编辑部、国际儒联学术委员会合编《经学今论初编》,《中国哲学》第22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4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493页。

杜预亦谓为“逸诗”^①。孔颖达又是另一种说法：“诗之逸亡，必有积渐。当孔子之时，道衰乐废，自宋公赋《新宫》，至孔子定《诗》三十余年，其间足得亡之也。圣人虽无所不知，不得以意录之也。”^②则“逸诗”也有未得采录的原因。而且《鲁诗》立于学官，有所传《驺驹》，服虔亦称为逸诗^③。那么，是因为《毛诗》未立学官，服虔不得见吗？可事实证明，服虔不仅读过《毛诗》，还用过毛《诗序》的材料。因而论断《都人士》首章“毛氏有之，三家则亡”，很难说出其中的道理。王先谦就表达了截然不同的看法，认为《毛诗·都人士》首章乃“逸诗孤章”，与《都人士》后四章“其词不类”，“其义亦不类”，“当弃而不取”^④。其实从《都人士》整篇的书写构成分析，就有学者从诗序与作品之间的差异提出了问题。孔颖达说：

经五章皆陈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贰，不言长民者。叙言人德齐一之由，故说长民不贰，于经无所当也。^⑤

这是说，《都人士》诗本身并无“长民”倡率之意，诗序评说与《都人士》诗的内容并不吻合。现代学者杨天宇就从文献生成角度分析，认为《礼记·缙衣》引“彼都人士，狐裘黄黄”，“此二句显系秦汉时人传抄所加”^⑥，则此二句“长民”服饰并非本诗所叙。宋代叶梦得认为，《毛诗·都人士》序文是卫宏取自《礼记·缙衣》文字：“古者长民，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其文全出于公孙尼子。”^⑦序文是否卫宏所取，并无确证，但所引文字确实与《缙衣》相同。不过，即或如此，《缙衣》的用诗之意未必就是诗之本意。郭店楚简发布后，其中《缙衣》篇 23 章，只比今本《礼记·缙衣》少两章。廖名春从引诗角度作了最为全面、系统的研究，给人诸多启发。与《礼记·缙衣》比较，讨论到第九章引用的《都人士》。他认为，郭店楚简引诗只有三句，“不但没有‘彼都人士，狐裘黄黄’，也没有‘行归于周’一句。从《都人士》基本六句一章的体例，其当属节引”，“证明鲁、齐、韩三家诗没有毛诗的首章六句，当属脱漏”^⑧。按理说，郭店楚简为战国中期偏晚时代的出土文献，而《礼记》为“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⑨，“后人通儒各有损益”，“后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同异，附戴圣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叙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礼记》是也”^⑩，似乎郭店楚简应优于今本《礼记》。虽然有学者以为《礼记·缙衣》所引，还有《毛诗》、贾谊《新书》佐证，则此章引诗《礼记》为长。但仔细分析，郭店楚简此条引诗仍有相关材料支持，可以聊备一说。

二 郭简引诗与《都人士》

检郭店楚简《缙衣》第九章所载：

子曰：侏（长）民者衣备（服）不改，龠（容）又（有）棠（常），则民惠（德）式（一），《寺（诗）》员（云）：“其颂（容）不改，其言又（有）亾，利（黎）民所信。”^⑪

整理者注说：“以上引诗见于《诗·小雅·都人士》，但文字有出入。”^⑫与今本所引比较，这里文字出入实在有点大，不仅用字、用词不同，用韵不同，句数不同，结构也不一样。检《礼记》一书引诗约有 124 处，有全引一章的，而节引最多，一句、两句、三句、四句都有，皆连续引文，绝无中间引诗脱句现象。郭简《缙衣》今存 23 章引诗也是一样，第九章引诗，在“其言又（有）亾”与“利（黎）民所信”之间，脱“行归于周”，似不合其书引诗体例。“信”字为真部韵字，而《礼记》引诗六句，“黄”、“章”、“望”皆为阳部韵字。郭简整理者疑第二句“亾”为“字之

①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106 页。

②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20 页。

③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522 页。

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801—802 页。

⑤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⑥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953 页。

⑦转引自：顾櫰三《补后汉书艺文志》，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二），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 2139 页。

⑧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 155 页。

⑨王先谦《汉书补注》，第 870 页。

⑩陆德明撰、黄焯断句《经典释文》，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1 页。

⑪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0 页。

⑫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134 页。

未写全者”^①。李零“疑此字为‘川’字之省,在简文中读为‘训’,与‘信’押韵”^②。廖名春也释“1”为“训”,认为“有训”就是“有故”、“有法”,以《毛诗》“有章”、郑笺“有法度文章”为证,因而“读为‘训’,义同‘章’”^③。刘信芳以“1”读若“引”,“既与下文‘信’为韵,则不当依旧本读‘章’”,并认为“这已不是一般的异文问题,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④。后来李零在《校读记·补注》对“1”的释读又有说明:“‘训’,原作‘1’,我们的读法只是推测。案此字同于下文‘信’字的右旁,但不会读为‘信’(读‘信’则重复)。”^⑤

比较郭店《缁衣》第九章引诗与今本《礼记》存在的差异,解说也多有不同,由此而论定郭简所引即为今本毛诗《都人士》之首章,似乎只是以《礼记》文本参照的简单对应。如果我们承认郭店楚简是更早更原始的文献,那么二者之间的历史价值自不待言。即或认为郭简引诗属于节引,后世文本也只应尊重而不会改换。更以《礼记》引诗证说为例,虽多节引,亦无如此变异。所以此章引诗在今本《礼记》的变化,或是后世的窜乱。廖名春已分析过简本与今本中的例证。

郭店楚简本第五章引《诗·小雅·节南山》“谁秉国成,不自为贞,卒劳百姓”,“而《礼记·缁衣》篇在这三句前却多出‘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国家以宁,都邑以成,庶民以生’”,“从体例上看,此处逸《诗》当为后人窜入”^⑥。那么今本《缁衣》第九章引诗多出三句,构成完整的一章,虽说有《毛诗》支持,但已有服虔指为“逸诗”。今又有郭店楚简引诗的实证,三句引诗紧密相连,独立完整,与今本《礼记》不同,则已证明今本《礼记》引诗不可尽信,而以之说“毛氏有之”,也未必一定可靠。

又服虔所言两句逸诗“行归于周,万民所望”,载于《左传》襄公十四年,他的判断自然依据其时的《诗经》文本。汉代《毛诗》虽未立学官,却早流行于世。景、武年间,河间献王立《毛诗》博士,《汉书·儒林传》师承授受,《艺文志》载录《毛诗》经传。特别是《后汉书·儒林传》所述,“又诏高才生受《古文尚书》、《毛诗》、《穀梁》、《左氏春秋》。虽不立学官,然皆擢高第为讲郎,给事近署”^⑦,《贾逵传》又称“四经遂行于世”^⑧。郑玄所言“此诗毛氏有之”,为什么服虔称是“逸诗”?服虔不仅见到过《毛诗》,还用了《毛诗》材料讨论《诗经》问题。《毛诗正义》有孔颖达引述:

襄二十九年《左传》,为吴季札歌《小雅》。服虔云:“自《鹿鸣》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乱,致太平,乐且有仪,是为正《小雅》。”……《左传》又曰“为之歌《大雅》”,服虔云:“陈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为正《大雅》。”^⑨

服虔所言正大、小雅与郑玄略有不同,但都是围绕《毛诗》雅之正变讨论的问题,表明了他对《毛诗》的研究。孔颖达又云:

襄二十九年《左传》季札见歌《秦》,曰美哉,此之谓夏声。服虔云:“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侍御之臣,戎车四牡,田狩之事。其孙襄公列为秦伯,故‘蒹葭苍苍’之歌、《终南》之诗,追录先人。《车邻》、《骝驎》、《小戎》之歌,与诸夏同风,故曰夏声。”^⑩

对此,不管孔颖达怎样说服虔“与序正违”,但服虔论及《秦风》秦仲车马、礼乐、侍御之事,比较《车邻》毛序“美秦仲也。秦仲之国始大,又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⑪,可以肯定服虔用过毛序材料。他既熟悉毛诗,而称“行归于周,万民所望”为逸诗,则所见《毛诗》文本无此诗句。今郭简《缁衣》引诗亦不得见,加之“三家亡之”,则所谓“毛氏有之”是否值得我们重新审视它的真实意义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只有郑玄所见《毛诗》出现了

①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34页。

②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2页。

③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154页。

④刘信芳《郭店简〈缁衣〉解诂》,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70—171页。

⑤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85页。

⑥廖名春《郭店楚简引〈诗〉论〈诗〉考》,第153页。

⑦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90页。

⑧王先谦《后汉书集解》,第438页。

⑨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02页。

⑩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368页。

⑪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368页。

《都人士》首章的诗句？

三 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形态

前述《都人士》首章的真实性令人质疑，而作品自身的思想内容、结构书写的矛盾，则提供了进一步的佐证。全诗五章，第一章之“彼都人士”，为“万民所望”，衣着“狐裘黄黄”，而言“其容不改”，可后四章之“彼都人士”，“台笠缙撮”、“充耳琇实”、“垂带而立”，前后服饰迥然不同。孔颖达解释首章“此狐裘则是尊贵之服”，在古代礼制有充分依据。《礼记·玉藻》述天子、诸侯、士大夫裘衣，尚特有“狐裘黄衣以裼”^①；《诗·桧风·羔裘》专述桧国君“狐裘以朝”^②；《论语·乡党》载孔子言衣服之礼，亦“黄衣狐裘”^③。而第二章则“言缙撮不异庶人”^④，那么，描写身份服饰前后一贵一庶，是为对比二者的差异，突出“狐裘黄黄”者为“万民所望”？然而，作为同一描写对象“都人士”，似乎不应该同时以既“贵”且“庶”的两种社会身份，出现在同一篇作品中。在“礼不下庶人”的等级社会中，所谓“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顺礼也”^⑤。而改易礼仪、服饰则为背逆，“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⑥。

《都人士》文本的矛盾，也反映在后世各家诗旨的解说中。《毛诗》序“古者长民衣服不贰”，孔颖达说“于经无所当”，否认《诗》中“长民不贰”的内容。认为“诗五章皆陈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贰”，“缙撮不异庶人，则狐裘黄黄是庶人所当服”，似要表明古者“庶人”服饰没有差别，以《毛诗》序误将“狐裘黄黄”作为“长民”的标志。可孔颖达也没有说出“庶人所当服”的道理，自然并不能弥合他自己以“此狐裘则是尊贵之服”与“庶”之间的差异。而郑玄则以“台笠缙撮”代表古明王之“俭且节”之风气，“疾今奢淫，不自责以过差”^⑦。孔颖达引申说，“此时奢淫巧伪，都邑尤甚，故举古之都邑以驳今之都邑也”^⑧。那么首章古时的“狐裘黄黄”代表的是“奢淫”还是“俭且节”呢？这些都难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诗的自身思想内容构成不统一，还表现在诗的结构书写上。首先，从内容表现看，诗序说“伤今不复见古人”，在《都人士》后四章每一章以“我不见兮”反复吟唱士女的服饰，强化诗歌主题，并不感叹“不见”第一章的“狐裘黄黄”。其次，从主题思想看，“伤今”即所谓“疾今奢淫”，是由于庶人之服狐裘而“不自责以过差”。首章“狐裘黄黄”乃尊贵之服，而后四章中“下言缙撮，不异庶人”^⑨，代表“俭且节”，“充耳琇实”，“此则庶人无玉，用石而已”^⑩。那么，所谓“不复见古人”，是希望见庶人之“俭且节”呢，还是希望见君子“狐裘黄黄”的尊贵？后四章主旨明确统一，“疾奢淫”，自然提倡“俭且节”，而首章书写为“万人所望”者，却是“狐裘黄黄”，自然不是“俭且节”的标志。再次，从结构关系看，第一章与后四章很难构成整体统一的逻辑联系。后四章结构统一，不仅每章皆有“我不见兮”叠句反复，而且内容描述相互照应。第二章所叙“彼君子，绸直如发”，第四章叙“垂带而厉”、“卷发如蝻”，第五章有照应描述：“匪伊垂之，带则有余。匪伊卷之，发则有旃。”^⑪而第一章描述的是“万民所望”的君子，服饰高贵，言语有法度，行为从容有常，有忠信的品质，与后四章形成的似乎只是贵贱有差。

《毛诗·都人士》首章在内容、思想、结构与后四章难以统一，证明王先谦说《毛诗·都人士》首章乃“逸诗孤章”，“当弃而不取”，是有道理的。因而“三家则亡”恰是一个佐证，反映了《都人士》诗的本来面貌。只是当初尚未见到郭店楚简《缙衣》篇的出土文献，其中相关文献材料的联系未能揭示出来，推论也还不够充分，因而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

①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 1479 页。

②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381 页。

③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2494 页。

④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⑤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342 页。

⑥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 1328 页。

⑦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⑧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⑨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 页。

⑩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4 页。

⑪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 493、494、494 页。

今本《礼记》虽说可与《毛诗·都人士》首章佐证,但是其中“彼都人士,狐裘黄黄”,“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四句都不见于郭店楚简的记载。“行归于周,万民所望”,还被研究过《毛诗》的服虔指为“逸诗”,所以,此章引诗的真实性已令人怀疑。而它与郭店楚简的差异,难以文本的异文、衍误来解释。郭店楚简引诗“利(黎)民所信”,意在申说孔子“长民者”“衣服不改”的德性对民众的感召。这符合孔子一贯的思想:“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①《缙衣》篇还有“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令,从其所行”^②。而在今本《礼记》中变成了孔子“长民”“以齐其民”的政治思想。“以齐其民”,整一民众,就不再仅仅是依靠德行,还需要“长民”的权威,所谓“言长民,则与民为长者皆是。故谓凡在人上倡率者谓为官”^③。这里特别强调的是“长民”、“为长”、“在上”、“官”的社会地位,增益的诗句适应了“子曰”主题的变化。“彼都人士”有助“长民”身份的认同,“狐裘黄黄”的尊贵服饰,突显“长民”的社会地位。“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取代“利(黎)民所信”,称颂“彼都人士”万民瞻望,体现“长民”的社会威望。在形式上,因就“黄”、“望”用韵,改写郭店楚简引诗“其颂(容)不改,其言又(有)”,利(黎)民所信”,成为用韵统一的六句诗。变化发生在郭店楚简以后,其中的社会历史根源,贾谊《新书》的引证给了最好的说明。《新书·等齐》中,贾谊列举当时天子、诸侯之间“沐渎无界”、“等齐”无别的现象,认为“君臣同伦,异等同服,则上恶能不眩其下”^④,会造成上下混乱。解决的办法,就是《服疑》所说的“以天下见其服而知贵贱,望其章而知其势,使人定其心,各著其目”^⑤。他阐述“制服之道”,“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贵贱”,“贵贱有级,服位有等”,则“尊卑已著,上下已分,则人伦法矣。于是主之与臣,若日之与星;臣不几可以疑主,贱不几可以冒贵”^⑥。为此,他引述《礼记·缙衣》孔子的话:“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一。”又引诗为证:“‘彼都人士,狐裘黄裳。’‘行归于周,万民之望。’”^⑦可以看出,贾谊《新书·等齐》与《礼记·缙衣》都以服饰区分贵贱,稳定人心,整一民众。相同的思想方法,意味着相同的社会历史命题,则今本《礼记》增益、窜乱的诗句,也应是相同背景下的历史产物。他们的用诗一脉相承,都不是源自《毛诗》,不会是“毛氏有之”的佐证,反而是《毛诗·都人士》首章为“逸诗孤章”的有力证明。

可是,郑玄却说“毛氏有之,三家则亡”,孔颖达还以当时《韩诗》证明:“今《韩诗》实无此首章。”^⑧今天,又有了2015年江西南昌出土的海昏侯《诗》,在《“鱼藻十篇”目录释文》中编有“非(彼)都人士六”,“特(台)汁(笠)缙粹(撮)六”^⑨,“由此目录可知,海昏《诗》之《鱼藻十篇》中,《都人士》仅有四章”^⑩,即出土的海昏侯诗也没有《毛诗·都人士》首章。我们知道,海昏侯《诗》出于西汉废帝刘贺墓中。本传载说,刘贺惊叹国中屡现怪异,郎中令龚遂进言:“大王诵‘诗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备。王之所行,中《诗》一篇何等也?”^⑪此“三百五篇”也就是王式称授昌邑王的谏书。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许生”^⑫,二人皆申公弟子,可知刘贺王府诵《诗》,即所传申公《鲁诗》。朱凤瀚又以海昏侯墓《诗》与马衡《汉石经集存》中《熹平石经·诗》比较:“海昏侯《诗》与汉《熹平石经》在诗篇结构上的吻合”,为“海昏《诗》属《鲁诗》提供了相当重要的证据”^⑬。这也就说《鲁诗》也证明了“三家则亡”的事实。由此,是否意味着“三家则亡”,我们应该更充分肯定“毛氏有之”的可贵呢?恰好相反,而是增加了质疑。因为,汉代《诗经》虽分四家,同出一源,而鲁诗更早。甚至按古人记载,《鲁诗》、《毛诗》皆出荀卿。若因流传产生异文,也只能是后来流传中发生的事,不该是诗文本自身的异同。何况,郭店楚简的出现,证明今本《礼记·缙衣》第九章引诗是应“子曰”主题变化生成的文字,贾谊《新书·等齐》的引证也源

①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第2507页。

②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647—164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④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⑤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8页。

⑥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8、49页。

⑦王洲明、徐超校注《贾谊集校注》,第45页。

⑧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

⑨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88页。

⑩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89页。

⑪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51页。

⑫王先谦《汉书补注》,第1521页。

⑬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109页。

自《礼记》，并不是来自《毛诗》。郑玄所见的“毛氏有之”，“其行归于周，万民所望”，同时代的服虔则指为《毛诗》不载的逸诗，因而“毛氏有之”则无例可征。而今本毛诗移置《礼记》“子曰”之言构成《都人士》小序，正如前述《礼记·缁衣》第九章，增益、窜乱不见于郭店楚简的诗句，乃为证成“子曰”之意，亦如贾谊《新书·等齐》引证《礼记·缁衣》“子曰”、“诗云”一样，《毛诗》构建诗序也一并移置了《礼记》中诗句，或许这就是今本《毛诗·都人士》首章诗句的来历。

综上所述，《毛诗·都人士》首章与后四章在思想、内容、结构难以统一，其中有服虔不见的逸诗，与郭店楚简引诗也迥然不同。汉代四家传诗，三家不存，《毛诗》独有。贾谊引诗来自礼家对郭店楚简《缁衣》的增益与改写，而非引自《毛诗》，今海昏侯墓《诗》之《鱼藻十篇》中，《都人士》亦仅有四章^①，则《诗》文本原无《都人士》第一章。郑玄说“毛氏有之”，不过是所见文本的一家之言，显示了《毛诗·都人士》传播生成的印迹。这是《毛诗·都人士》序隐含的事由，诗序的润益者^②在用《缁衣》第九章文字写成诗序时，也将《缁衣》引诗移入了《毛诗》文本，成为今本《毛诗·都人士》的第一章。这在毛传里也得到印证：“长民，谓凡在民上倡率者也。变易无常谓之贰。从容，谓休燕也。休燕犹有常，则朝夕明矣。”^③这也是《缁衣》第九章主题的解说，可以看出首章增入的意图。因而以郭简引诗为“节引”，三家诗为“脱漏”的说法，值得再思考、再探讨。

Quoted Poems i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and the Textual Generation of “Durenshi” in *The Book of Songs*

Xiong Liangzhi¹, Li Lingdi²

1. Center for Bashu Cultural Studies,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2.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 ninth chapter of “Ziyi” i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quotes a poem from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Durenshi” from Minor Odes of the Kingdom. However, the characters, phrases, rhymes, number of lines, structure and content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quoted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and is not found in the lost poems mentioned by Fu Qian of the Han Dynasty. The first and the last four chapters in “Durenshi” are inconsistent in content, theme and structure. Thus, “it is not in the other three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Book of Songs* has it” are just the view read by Zheng Xuan. *The Book of Rites* includes it as an enlarged collection, and later scholars of *The Book of Songs* put the text of “Confucius said” in “Ziyi” into the preface of the poem, and also moved the verses into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finally became the first chapter of “Durenshi”. However, it is worthy of discussion that the version written on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are taken as a “section citation”, and “Lu’s, Qi’s and Han’s vers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do not have the first six lines of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Guodian Chu Grave Bamboo Slip; *The Book of Rites*; “Durenshi”

[责任编辑:唐 普]

①朱凤瀚主编《海昏简牍初论》，第88—89页。

②魏征等《隋书》：“《序》，子夏所创，毛公及敬仲又加润益”。参见：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918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493页。